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沪交委学〔2020〕55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结合我校开展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是指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并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学生团体。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生社团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后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指委及各执委单位定期对社团运

行状况进行评估分析，对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在学指委成立学生社团工作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社团的建设发展。

第五条 社团须有明确的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原则上应为与社团业务相关的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指导教师的选聘，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社团活动的监督指导。社团经费由指导单位统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阶段性重点建设的原则，提升经费使用实效。

第六条 社团须有专门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岗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中共党员优先，其中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社团须有至少 1 名思政教师联系、配合指导教师开展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正确发展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团日常管理，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养，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

第八条 指导教师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的重要组成力量，须在上任前接受相应的学习教育培训。指导学生社团情况将

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领导小组对指导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予以续聘，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教学工作当量考量，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九条 社团举办活动涉及场地租借、宣传申请等日常业务流程，须在“我的数字交大”在线填写《校园公共空间活动及宣传品备案申请表》。未批准成立或已完成注销的社团均不予审批。

第十条 社团基本信息（包含社团名称、社团负责人、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新媒体账号等）变更时，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基本信息变更表》向社团工作部申请变更登记，并在社团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办理注册。注册应由社团负责人携带学生证前往办理。如涉及换届，需同时携带前任及现任负责人的学生证。若未按时完成注册，则由社团工作部告知指导教师后，直接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指导单位意见等。年审结果将作为社团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审不合格的社团不可办理新学期注册，并须根据社团工作部意见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因社团负责人暂缺、社团人数较少、社团运营不善等原因，经社团成员与指导教师商讨同意解散的社团，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注销备案表》，并在社团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申请成立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不得成立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社团。申请成立社团不得涉及宗教文化，不得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不得跨地跨校联合成立，不得作为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指导单位；

（四）有专门的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按照要求提交社团成立申请表、社团章程草案、社团发起人登记表、社团拟任负责人登记表、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社团指导单位确认书等材料，并参加社团工作部定期举办的新社团成立答辩会。通过答辩后试运行一个月。

社团在试运行期间可正常开展招新、宣传等活动。经社团工作部考察通过的试运行社团，方可成为正式社团。

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领导小组批准。留学生成立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社团成员须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社团工作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行为。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

第十九条 社团应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社团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信息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应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团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

- (二)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前 50%以内;
- (三) 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 曾受党、团、行政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社团负责人和被责令解散社团的负责人；
- (三) 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二十三条 完善社团负责人培训体系。社团负责人应参加“筑星”社团领袖培养计划。计划课程包含政治理论学习、领导力培养、大型活动策划、答辩技能培训等。社团工作部将聘请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担任培训班导。

第二十四条 强化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五条 加强社团的政治建设。具备条件的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包括基本经费和发展经费，用于支持社团活动专项开展，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基本经费用于支持社团日常运营和活动开展。发展经费用于支持社团优秀品牌活动和原创作品，由社团工作部组织申报答辩，审核通过后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 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需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团经费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定期通过全体成员大会等形式公开，自觉接受社团成员的监督以及社团工作部的审查。

第三十条 社团经费使用权归社团集体所有。社团注销时，剩余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运行规范

第三十一条 社团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二条 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三十三条 社团须规范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所有网站、新媒体平台须向社团工作部报备。社团应遵守宣传工作相关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发布内容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四条 社团联合举办活动（两个及以上社团）须提前报备。活动须经各自指导教师同意、指导单位批准，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把活动方案提交社团工作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社团举办重大活动（包括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的活动）须提前报备。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指导单位批准，由社团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把活动方案提交社团工作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社团若有校外出行活动须提前报备。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指导单位批准，出行成员须按要求向所在院系进行报备，由社团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把活动方案、安全预案提交社团工作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七条 社团邀请的活动嘉宾或参与者（包括观众）涉及校外人员、海外人员须提前报备。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指

导单位批准，由社团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把活动方案、参与人员情况等提交社团工作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社团开具证明、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社团工作部相关管理章程，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一）社团名称与社团性质定位或服务对象不一致，不能够准确反映其特征属性或活动内容；

（二）社团没有明确的指导单位或专门的指导教师；

（三）社团活动内容与社团名称、章程出现不符；

（四）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或参加活动；

（五）社团的宣传活动传播不良内容或违反相关规定；

（六）社团年审结果不合格；

（七）其他应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社团工作部直接予以注销。

（一）社团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

（二）社团活动内容与社团名称、章程出现严重不符；

- (三) 社团盗用指导单位名义举办或参加活动;
- (四) 社团成员人数少于 20 人或社团运营不善;
- (五) 未按照要求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 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六) 其他应直接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各校区原则上都应遵守本办法。如有特殊情况, 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办法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